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1,792,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勃股份	股票代码	3012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阮江平	苏贵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	
传真	0576-89225880	0576-89225880	
电话	0576-89225888	0576-89225888	
电子信箱	stock@hengbo.cc	stock@hengbo.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 ICE&HEV 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内饰系统、氢燃料电池阴极过滤系统、摩托车智能仪表、轻量化高性能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领域。公司在全球建有浙江台州、广东江门、重庆铜梁、江苏常州、日本本州、马来西亚柔佛州六大产业基地,力争把公司打造成为世界最大的滤清器生产基地和技术研发实力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网络渠道覆盖领先、人才队伍建设领先的行业领导品牌。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凭借坚实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恒勃”商标曾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恒勃”商号曾被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恒勃”牌内燃机滤清器曾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25 年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水侧流道板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并获得了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多项荣誉,公司品牌得到行业内外的广泛认可。公司独家起草行业标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空气滤清器》并参编多项国家、行业标准。

在燃油、混合动力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领域,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的行业经验,已与广汽、奇瑞、吉利、比亚迪、长城、一汽、北汽、东风等国内主流自主品牌车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抢占外资企业市场份额,加速国产替代。同时,公司已进入日产、起亚、沃尔沃、丰田、神龙等外资及合资品牌供应体系,并积极拓展本田、捷豹路虎、宝马等其他合资车企业务。其中,起亚 SP3C 进气系统计划于 2026 年中实现量产,丰田 V57 项目产品正在开发中,预计 2027 年初量产。此外,公司依托东南亚生产基地,积极开展宝腾、VinFast 等海外车企的业务拓展。

在新能源汽车进气系统领域,公司凭借多项核心技术,聚焦新能源增程式电动汽车进气系统相关产品研发,积极开拓新能源知名及新势力品牌如理想、小鹏、问界、智界、零跑、岚图、享界等。公司配套零跑、岚图、问界等全系列进气系统开发并进入量产,理想新款 L9 车型进气系统、日产 NX8 进气系统等车型相关产品已于 2026 年初实现量产。

在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领域,公司已是该领域的龙头企业,合作的主要客户为本田、雅马哈、铃木、宝马、标致等高端合资品牌以及豪爵(大长江)、隆鑫、春风动力、钱江、厦杏、力帆、宗申、张雪机车等国内主流摩托车品牌。公司积极布局空气滤清器性能监测智能化、保养便捷化、产品轻量化、高尘区域长寿命差异化等创新技术研发领域,不断贴合及引领未来合作新趋势,加强与大长江集团、五羊本田等主要客户的合作黏性。

在车载智能电子产品等配套领域,公司成立独立的事业部负责电子智能仪表、车上控制器 BCM、电控、智能中控、电池管理、机器视觉 AI 边缘计算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车载智能电子研发中心位于深圳罗湖区。智能仪表(TFT 屏显示模组)是集成了机车的智能化控制和显示平台,连接机车、手机和车辆服务系统云端,集成毫米波雷达实现基本 ADAS 功能,也能通过摄像头纯视觉 +AI 算法实现高级 ADAS 功能,例如:车道偏离预警(LDW)、前向碰撞预警系统(FCW)、人脸识别无感开锁(FACE ID)、戴头盔检查(DMS)等。智能仪表终端可以通过车辆控制区域网络系统收集车辆各装置的状况,如速度、胎压、油量、电量等,通过将相关信息集成显示至智能仪表,驾驶者能一目了然获取行驶数据,对突发状况进行及时反应,显著提升驾驶乐趣及驾驶安全性。研发部门通过传感器数据处理算法、显示控制算法、通讯协议算法、故障诊断与报警算法、节能与效率优化算法等行业关键算法,实现了对摩托车、电动车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结合公司进气系统产品优势,通过仪表获取车身 ECU 进气量和转速,扭矩和喷油相关数据,绘制动态曲线,匹配发动机最佳动力输出,降低油耗和实时提醒空滤器保养,可增强驾驶体验。同时驾驶者可以通过手机蓝牙与机车连接,将手机资讯如导航、路况等投射于智能仪表显示屏上,获取安全、便捷、友善的骑乘体验。

公司基于商用车、摩托车 MK-MOTOR 平台、电动车 EK-BIKE 平台、沙滩车 AK-AUTO 平台、四轮车 AI 仪表平台,成功开发了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车载智能电子产品,量产和在研项目遍及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钱江、张雪机车、莫里尼、金浪、豪进、奔达、凯越、元图、保时马、逗哈、大冶等国内外知名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厂家。

在新能源汽车配套领域,除配套用于新能源混动汽车的进气系统等产品外,公司正积极开拓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产品。其中,冷却水盒、膨胀箱产品已实现成熟量产,主要客户包括广汽集团、吉利集团、赛力斯、岚图、玖行能源、时代新安等;持续开发的产品包括水侧分流板和冷却液流体模块,对应的客户为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多个项目实现量产交付。

公司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水侧流道板和膨胀箱来解决传统热管理解决方案的痛点,打通电驱、电池、乘员舱等领域,并降低热泵低压侧不可逆损失,实现整体能耗最优、体验最佳。新能源汽车液冷管路系统由一个或两个快速安装接头组成,高分子聚合物加强端口区域的机械强度,将波纹管可靠连接到连接端口,并可轻松、省时地组装、拆卸。公司目前冷却管路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和储能电池应用上取得较大进展,并已将相关研发成果提交专利申请,取得广汽、吉利、禾迈、奇瑞、东风、清陶能源等客户项目定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热管理管路在数据中心冷却系统、充电桩热管理系统上的应用。

在氢燃料电池阴极过滤系统领域,公司已经掌握了相关的过滤效能技术参数,并逐步探索新型过滤材料对产品使用效果的提升,在研项目包括氢燃料电池排气系统、去离子器、电堆端板、储氢瓶等,相关材料以及产品已进行了相应调研与测试,相关专利申请也在布局当中,并与通用五菱、长城、长安深蓝氢能、未势能源、新源动力等厂家建立了相关合作,有助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

在高性能新材料业务拓展方面,公司正值战略转型期,秉持着出海和创新的两条主线,从汽摩领域进气龙头向新材料精密制造的平台化公司进行转型,并率先布局 PEEK 等轻量化材料的创新和应用,积极与海内外头部客户接触,并已实现海外大客户的小批量样件订单交付。

公司密切关注并跟进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变化,提升技术能力和适用性。在“以塑代钢”和“轻量化”的市场发展背景下,高分子改性材料和精密制造凭借其独特的性能优势,在新兴产业中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拥有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中改性材料之一 PEEK 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耐磨、耐腐蚀、自润滑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适用于工业、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半导体和医疗器械等对轻量化和材料机械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未来,随着轻量化需求增长,PEEK 在各行业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成为高端精密制造的核心材料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83,771,550.58	1,867,831,739.01	27.62%	1,758,692,4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2,564,764.02	1,466,662,956.38	7.22%	1,431,252,684.7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39,566,521.07	865,109,857.19	31.73%	785,426,56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76,252.68	131,045,239.33	4.07%	114,721,4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208,717.09	119,539,367.80	3.91%	105,127,8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0,196.24	148,225,044.90	-69.15%	141,501,72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29	3.88%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29	3.88%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9.16%	-0.18%	11.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537,356.02	252,269,318.12	263,424,757.39	408,335,08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59,966.33	33,376,359.02	27,742,977.85	42,196,9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59,331.15	28,514,563.58	27,106,792.09	36,928,0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7,395.64	32,054,825.27	56,648,908.37	-6,016,141.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书忠	境内自然人	29.11%	30,090,000.00	30,090,000.00	不适用	0.00			
胡婉音	境内自然人	17.46%	18,054,000.00	18,054,000.00	不适用	0.00			
东台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不适用	0.00			
周恒跋	境内自然人	11.64%	12,036,000.00	12,036,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2,048,85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1,75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海南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648,669.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455,26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96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885,26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书忠和胡婉音系夫妻关系;周恒跋系周书忠和胡婉音之子;胡婉音为启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周书忠为启恒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在塞舌尔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GTG,并通过 GTG 在新加坡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设立全资孙公司 GIG。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恒勃增资的事项,注册资本自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变更完成。

3、报告期内,通过整合合作方的高分子改性材料经验,以及公司自身的精密模具精密制造的产业链优势,公司与 Discover Material Inc. 共同出资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设立恒勃普利米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80%。

4、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南省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恒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 100%股权转让至广东恒勃。

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恒勃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香港设立 GITL,2025 年 10 月海南恒勃将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

6、报告期内,为进军汽车内饰件领域,进一步拓展产业价值链,公司与凯正合伙在江苏省溧阳市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合资成立江苏恒勃凯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占江苏恒勃凯正注册资本的 51%,凯正合伙占江苏恒勃凯正注册资本的 49%。江苏恒勃凯正于 2025 年 9 月以人民币 1 元的股权转让价格收购凯正汽车 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于 2025 年 9 月支付完毕,本公司在 2025 年 9 月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7、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恒勃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香港出资设立 GETL,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8、报告期内,为了输出智能制造技术经验,配套下游产业链客户,增强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与 PLASSEIN 原股东 TEO CHIN LAM、LOW HOW FUNG、LOOI CHOY CHOON、LAW PEY HUA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 GITL 收购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PLASSEIN 80.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支付完毕,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9、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的事项,更名后为“浙江恒勃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自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经营范围,该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变更完成。

10、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现有总股份 103,38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880,046 股后为 101,499,954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629,980.6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和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近期,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贷款使用金额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 90%;

6、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 10.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 / 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0 股至 12,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至 1.5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相关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贷款使用金额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 90%。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978,104	26.04	212,978,104	27.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791,896	73.96	558,791,896	72.40
总股本	771,770,000	100	771,770,000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978,104	26.04	206,978,104	2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791,896	73.96	564,791,896	73.18
总股本	771,770,000	100	771,770,000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 566,428.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2,387.10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2.12%,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61%。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亦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并进行申报、呈递或递交;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回购金额、拟回购期间、回购用途、已回购数量等;

5、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8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EC20969(注) □ 不适用

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此编号为其公司注册编号。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期间,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股东安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15.00%下降至 13.9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安乐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01,500 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13.91%下降至 12.8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37.4920	13.91%	6,957.3420	12.8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4/20-2026/04/20	
合计	7,537.4920	13.91%	6,957.3420	12.84%	--	--	--

注:(1)上表中“变动前比例”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